

绍兴方言的体

复旦大学 陶寰

0 引言

0.1 绍兴方言属吴语太湖片的临绍小片。绍兴县原属会稽县的地区习惯上称为“东头埭”；原属山阴县的地区称为“西头埭”。两地的方言有一些差别。绍兴市区方言属“东头埭”的土语。本文描写的是“东头埭”的陶堰话，也是本人的母语，与市区老派方言除个别词语外，没有差别。故下文径称之为绍兴话。

0.2 本文认为，句子的时间(temporal)意义不等同于句子的体(aspect)意义。如苏州话完成体助词“仔”在某些时候却能表示持续的意义，一般认为，这是动词时相(phase)的特性所造成的。(参见本集刊刘丹青文，汪平1984)因此，本文把体意义等同于体标记的意义，其余的用法作为它的变体。体标记的意义可通过它与动词、时间副词、其它体标记在句子中的同现关系和排斥关系来确定。同现关系体现本标记所具有的语义特征，或与什么语义特征相和谐；排斥关系说明体标记不具有的语义特征，或与什么语义特征相矛盾。另外，句式也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。

0.3 绍兴话一些已虚化的体标记不能单说，在语流中的连调行为也比较特殊，很难确定其单字调和本字。本文所用的字一

般只是同声韵的字，注音时也不标单字调。

除体标记外，本文常用的方言词有：

侬 $o^{?12}$ (你)

伊 i^{113} (他)

伢 a^{113} (我们)

奈 a^{113} (你们)

野 ia^{113} (他们)

革 $ke^{?45}$ (这)本字为“个”

亨 $aŋ^{33}$ (那)

是个 $ze^{?11} ge^{?35}$ (这么)

个 $ge^{?12}$ (个)、 $go^{?12}$ (的)

勿 $ve^{?12}$ (不)

扎 $tsa^{?45}$ (这下)

上外 $zaŋ^{24} ŋa^{53}$ (昨天)

革毛 $ke^{?33} mo^{55}$ (现在)

头毛 $dy^{24} mo^{53}$ (刚才)

除本集刊前言中所注明的符号外，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，本文还采用了这样的符号：()表示该成分可有可无，\表示前一成分和后一成分之间可互相替换。

1 完成

1.1 得。绍兴话的完成体标记中最重要，使用最广的是“得” $te^{?12}$ ，老派及部分中派音 $te^{?45}$ 、 $de^{?12}$ 。“得”必须紧接在动词之后，是一个完全虚化的体标记。它表示事件的实现，但不强调事件的结束，类似普通话的“了1”。因此，看作实现体标记可能更合适一些。例如：

(1) 吃得饭，<洗>得浴再去。(吃了饭洗了澡再去。)

(2) 我等得伊半个钟头。(我等了他半个小时。)

(3) 老陈来得一封信。(老陈来了一封信。)

(4) 佢今朝<抓>牢得两个贼骨头。(我们今天抓了两个贼。)

试比较“吃得饭”与“吃好饭”、“<洗>得浴”与“<洗>好浴”，两者似乎可以互换，但是，用“好”的句子常强调“吃完”这一点的实现，而不是“吃”这一事件的实现。“好”是句子重音的所在，而“得”强调事件的实现，不是句子重音的所在。其次，例(2)-(4)中的“得”都不能换成“好”，因为，“等半个钟头”和“来一封信”都已具有结束性，而例(4)也已通过“牢”表示了结束的意义。

“得”对动词时相的选择性不强，除了少数不表示什么变化的关系动词，如“是”、“等于”等以外，都可以与“得”结合。上面四个例子中，“吃”“<洗>”是动作动词，“等”是状态动词，“来”表示瞬间实现的变化，是瞬间动词，例(4)则是一个动补短语，我们根据汪平(1984: 130)的意见，把动补短语看成一个复合动词，以便于讨论。动补式复合动词(陈平1988: 411)称为“复变情状”。

“得”在语义上和普通话的“了₁”有很多相似之处，在句末没有语气词“哉”(普通话中为“了₂”)时，“得”一般不能与“已经”、“老早就”(早就)这种表示已然的时间副词合用。因为这些时间副词强调事件发生的时间(ET)同参照时间(RT)或说话时间(ST)的联系，而“得”只说明观察点在事件中的相对时间状态，不涉及该事件与其它时间的联系，两者的语义是矛盾的。在这儿，我们把只体现时间状态的语义特征称为“叙述性”。

“得”处于连谓结构的前一动词后时，有的学者认为它表示

时间上的相对居先 (relative anteriority), 并把相对居先理解为和英语的完成体相当的一种意义 (Rohsenow 1987: 269对普通话“了”的论述)。我们认为, 相对居先属于时范畴, “得”完成体相当的标记, 详见7.3。

“得”和“了1”的第三个相同之处在于, 它们都不表示时的概念, 如:

(5) 我前日是落得班当就归去的。(我前天是下了班就回家的。)

(6) 明朝前亨本书驮得再话。(明天先把那本书拿了再说。)

(7) 买得票才至好看电影。(买了票才能看电影。)

例(5)是过去时, 例(6)是将来时, 例(7)属于社会的约定, 不表示任何时的观念。

但绍兴话的“得”在具体的用法上与普通话的“了1”存在着不小的差异, 下面我们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讨论。

1.1.1 “得”不能出现在句末, 在它之后除了语气词之外, 还必须有其它的实义成分。“得”经常出现的句式有下面三种:

A 动词 + 得 + 宾语。“得”一般要求宾语前有数量短语作为修饰成分, 如例(4)。又如:

(8) 我揉破得一只碗。〔1〕

(9) 饭吃过<洗>得一个浴。(饭吃过洗了一个澡。)

(10) 我去送得两个朋友。(我去送了几个朋友。)

(11) 我拨伊得五本书。(我给了他五本书。)

这种句式中的宾语往往是非定指的, 虽然有时也有定指的宾语, 前面没有修饰成分, 或其修饰成分为指量短语。如:

(12) [只有]剩得革把茶壶哉, 佢要勿要?(只剩了这点把

茶壶了，你要不要？)

(13) 我接着电话，当就通知得小王。(我接到电话，马上通知了小王。)

没有修饰成分的宾语多为人称代词和专有名词。但是，在没有语境指示的情况下，定指宾语通常还是要放到动词之前，如调查表中的[2]，绍兴话不说：*“张三杀得野屋里个(亨)只鸡。”(“那”可以不表示。)而说：

(14) 张三则野屋里个只鸡杀还哉。

直译为普通话是：张三把他家里的那只鸡杀掉了。另外，绍兴话也不能说：*“吃得饭。”或*“吃得饭哉。”后一个句子在普通话及吴语的苏州话、上海话中都是完全可以的。绍兴话定指宾语在什么条件下能出现在这一句式中，它有什么样的限制，这一点迄今为止尚不清楚，只能留待日后讨论了。

B 动词+得+数量短语。如：

(15) 我[只有]困得微微一歇工夫。(我只睡了一小会儿。)

(16) 伊上海去得三毛哉。(他上海去了三次。)

(17) 旅馆住得两日，当生毛病哉。(旅馆住了两天，就生病了。)

(18) 苹果吃得三个，梨头吃得两个。(苹果吃了三个，梨吃了两个。)

上述例句包含了两种不同的情况，<1>、动词为不及物动词，后面带有时量宾语。朱德熙(1982: 116)称为“准宾语”，如(15)、(16)。<2>、动词为及物动词，但宾语中的名词性成分处于动词之前，动词后边只留下数量短语，如(17)、(18)。当然，这个句式还包括双宾语式(一个真宾语，一个准宾语)，如：

(19) 伢等得伊半个多<些>钟头。(我们等了他半个多小

时。)

C 动词 + 得 + (宾语) + 动词。在连谓结构中,“得”如果附于第一个动词之后,那么它后面的宾语就是可有可无的了,同时,“得”也不再要求宾语前一定得有其它的修饰性成分。例如:

(20) 伊吃得一碗饭就归去哉。(他吃了一碗饭就回去了。)

(21) 吃得饭再归去。(吃了饭再回去。)

(22) 饭吃得再归去。(饭吃了再回去。)

例(20)中“得”后是一个数量短语加宾语的形式,而(21)中的宾语“饭”则是一个光杆名词,(22)中“得”后没有宾语。(21)和(22)这种形式的结构在单谓语句中都是不合语法的。

1.1.2 绍兴话的“得”一般都用于动补短语之后,如:

(23) 梨头烂还哉,拨我掬还得两个。(梨烂了,被我扔了两个。)

(24) 今朝一早起<洗>清爽得一脚桶衣裳。(今天一个早上洗干净了一桶衣服。)

(25) 伊走出得有五年哉。(他出门有五年了。)

但“得”也可以放在趋向补语、结果补语的中间,构成“动词+得+趋向补语”和“动词+得+结果补语”的形式。这种用法比较特殊。前一种形式如:

(26) 样东西佻驮得去。(这样东西你拿走。)

(27) 支笔去<拣>得来。(那支笔去拣来。)

(28) 斗桶拎得进来。(把水桶拎进来。)

(29) 饭吃过我去驮得来。(吃完饭我去拿来。)

后一种形式如:

(30) 等佻饭吃得好来晏也晏哉。(等你吃完饭中午也快到了。)

(31) 侬个衣裳<洗>得清爽呐, 看书个工夫也[勿会]有哉个。(你这件衣服洗干净的话, 看书的时间也不会有了。)

前一种用法多见于祈使句中。普通话一般不能在相应的位置上加“了1”, 加了也显得比较勉强, 特别是例(28)。绍兴话中, “得”处于这个位置上时, 表示的不是事件的已经实现, 而是将要实现。如要表示已经实现, 还必须在句末加上已然体标记“哉”, 如: 斗桶拎得进来哉。(水桶(已经)拎进来了。)句中的“得”不能省略。后一形式中的“得”同样表示事件的将要实现。“得”也可以省去不用, 句子的意思基本不变。但普通话相应的句子则一定不能出现有“了1”。

1.1.3 绍兴话的“得”用于使句的情况和普通话的“了1”稍有差异。除1.1.2中所谈到的这一点外, 绍兴话中能用“得”的祈使句还有两种情况: 一类表示请求, 句末有相当于“吧”和“算了”这样的语气词。例如:

(32) 饶得伊哉。(饶了他吧。)或(饶了他算了。)

(33) 本书拨得我哉。(这本书给我吧。)或(这本书给我算了。)

第二类是表示邀请或答应, 句末有时也有相当于“吧”的语气词。例如:

(34) 伢里来呆得歇头。(到我家来呆会儿。)

(35) 好, 我走得埭出去。(好, 我出去走一趟。)

第一类情况普通话中“了1”可以加, 如(32), 也可以不加, 如(33)。第二类普通话一般都不加“了1”, 否则意思就完全不同了。我们认为, 这一句式中的“得”也是完成体的标记, 但它表示的是将实现。

相反, 有些祈使句中, 普通话一般要用“了1+2”, 而在绍兴话中却不能用“得”。如:

(36) 苹果吃伊过。(把苹果吃喽。喽: 了+呕)

(37) 东西摆好。(把东西放好喽。)

(38) 衣裳脱还。(把衣服脱喽。)

1.1.4 含有“得”的陈述句,在绍兴话中可以用“勿”(不)或者“唔有”(没有)。例如,“我吃得一碗饭。”在绍兴话中相应的否定句为:“我饭勿吃。”而普通话中为:“我没吃饭。”又如,“上外我到学堂里去得一埭。”(昨天我到学校里去了一趟。)的否定形式在绍兴话中为:“我上外学堂里勿去。”或“我上外学堂里唔有去。”普通话中为:“昨天我没去学校。”

在反复问句中,绍兴话的“得”与普通话的“了1”也有所不同。“得”不能用于反复问句中,也不能用于回答。如不能说,*“侬饭吃得唔有?”;也不能说,*“侬上外学堂里去得唔有?”只能说:

(39) 侬饭吃(勿)吃过来?(你饭吃了没有?)

回答是:“吃过哉。”(吃了。)或“还唔有吃过来。”(还没吃呢。)

(40) 侬上外学堂里去(勿)否定的是事实,义为某个已实现的事件不存在。而“唔有”则相当于古汉语中的“未”,表示事件尚未发生。由此也可以看出,“得”只是陈述事实,而不侧重于表述事件发生时间与说话时间或参照时间之间的联系。

1.1.5 除此之外,“得”还有一种重要的用法,即学者们经常提到的完成体标记表示持续意义。如:

(41) 车里坐得一个人。(车里坐了\着一个人。)

(42) 墙壁高头挂得一张图画。(墙上挂了\着一幅画。)

(43) 坐得吃,勿可呆得吃。(坐着吃,不要站着吃。)

(44) 奈儿子伢里坐得来亨看书。(你儿子坐在我们家里看

书。)

(45) 革呆子，骑得马还要寻马来。(这傻瓜，骑着马还要找马。)

有人认为，这儿的“得”是持续体标记，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。从句子的整体看，确实表示某种“持续”，但我们认为，这是由动词的情状造成的。我们可以看到，上述五个例句中的动词“坐、挂、呆、骑”等都是兼表动作和状态的，动作的结束意味着状态的产生，在没有外力的情况下，状态将持续存在。因此，有的学者认为，如果将这类动词所表示的意义分析成上述两个过程，则“北方语着眼于后一过程，即状态或结果的保持。”……“吴方言着眼于前一过程，动作的完成。”并称之为“成续体”(参见本刊刘丹青文)。我们认为，所谓的“续”是动词本身所固有的，即时相意义；而“成”则是体标记的意义，因此，在这里仍把“得”看成完成体的标记，同时，也不采用有的学者把“了1”一分为二的做法。

上述的五个例句中，前两个为存在句，普通话可以用“着”，也可以用“了1”；绍兴话只能用“得”。后三个例句中，带“得”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后一动词表示的伴随状态。绍兴话一般用“得”，其后不能有停顿，但也可以用持续体标记，其后要求有停顿。(详见下文3.2)普通话一般都用“着”，用“了1”较别扭。

1.1.6 绍兴话的“得”还有一种与普通话的“了1”不同的用法，其句式为“动词+得+处所”，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“在”；或“动词+得+处所+趋向补语”，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“到”。例如：

(46) 伊坐得门口头。(他坐在门口。)

(47) 拨侬死得路里。(让你死在路上。)

(48) 驮得外头去。(拿到外面去。)

(49) 摆得桌子高头去。(放到桌双去。)

这种用法与体范畴没有关系，但它暗示着“得”的来源很有可能就是中古的“著”。不过，这种用法在绍兴话中也较少见。我曾问过另一个绍兴人(二十四岁)，他只说，“伊坐亨门口头。”

“驮到外头去。”

1.2 绍兴话另一个完成体的虚化标记是“浪” la。

“浪”可能是“得”的变体，和1.1.1中“得”在单谓语句中的句法功能基本相同。两者的差别在于，“浪”具有强调意味，突出动作行为的程度重、数量大等等，超过说话人的预想，有时伴有消极后果，并带有惊讶或责备的语气。如：

(50) 侬跨得一步末也够哉，伊去跨浪两步，扎闯祸哉。
(你跨一步也就是了，他去跨了两步，这下可闯了祸了。)

比较句中的“得”和“浪”可以发现，“得”表示“跨一步”是合乎情理的行为，而“浪”则意味着“跨两步”是过分的行为，并导致了“闯祸”的不良后果。两者不能互换。

(51) 伊一火子头吃浪五个苹果。(他一下子吃了五个苹果。)

用“浪”表示事出说话人的预料，有较强的夸张和惊讶的语气。比较：

(52) 伊一火子头吃得五个苹果。

“得”所含的语气就远不如“浪”所含的强烈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“浪”一般不与表示程度轻微的“[只有]”同现，两者在语义上有矛盾。如：

(53) *伊[只有]买浪微微<些>东西。

1.3 除上述两个虚化的标记外，绍兴话还有许多唯补词用来表示体意义，有的甚至在句中不能省略。绍兴话中这类词运用

得较多，功能较强的有“过”、“好”、“还”三个。如：

(54) 饭吃过再去。(吃过饭再去。)

(55) 电视看好去困觉。(看完电视去睡觉。)

(56) 介热个天，衣裳好脱件还来。(这么热的天，衣服可以脱掉一件。)

这三个唯补词中，“过”表示完成，相当于普通话的“过”；

“好”表示结束，相当于“完”；“还”带有失去、损耗、坏等义，相当于上海话的“脱”，但虚化程度不够。与其说它表示完成，不如说是主语处于某种完结的状态。这三个词中，除了“过”在连谓结构的前一个动词后可单独表示完成体外，其余两个都不能。但它们可用于祈使句中，与“得”的分布形成互补，例见上文1.1.3。我们在此就不再展开讨论了。

2 进行

2.1 绍兴话进行体的标记有三个，这儿记作：来埭 $le^{22} da^{55}$ 、来动 $le^{22} doŋ^{55}$ 、来亨 $le^{22} haŋ^{55}$ ，快说时 la 、 $loŋ$ 、 $laŋ$ 或 $haŋ$ 。作实义动词用时，意义都是“在”或“呆”。为了行文简洁，在不论及其区别时，一律记作“在”。“在”一般只能与具有动态特征的动词结合，表示动作的持续。“在”的句法位置也是固定的，只能放在动词之前，紧挨着动词。

“在”的三种形式之间的区别在于：“来埭”表示近指的进行，相当于“在这儿”；“来亨”是远指的进行，相当于“在那儿”；“来动”是混指，视具体情况，可以是近指或远指，在三个形式并举时，也可以是中指。近指、远指和中指不仅包括空间上的远近，也指时间上的远近。如：

(57) 我来埭吃饭，伊来亨<洗>衣裳，佢来动则啥？(我在(这儿)吃饭，他在(那儿)洗衣服，你在(这儿\那儿)干什么？)

(58) 我上外来亨读书，今朝来埭休息。(我昨天在上学，

今天在休息。)

尽管这三个标记有远近指之分，但它们的中心意义都是动作的持续而不是方位的远近，所以我们还是把它们看成虚化的体标记而不是时间副词。当然，在句中，它们与指示代词之间的同现关系是很严格的。如不能有“亨里+来埭”和“革里+来亨”这样的搭配。这样的同现关系可以看作是它们的下位语义特征。

2.2 带“在”的句式可归纳为下列三种：

- A 在+动词+(宾语)。例如：
- (59) 伊来亨讨相骂。(他在(那儿)吵架。)
- (60) 伊来埭哭，吃也不肯吃。(他在(这儿)哭，吃也不肯吃。)
- (61) 侬来动捻啥西?(你在干什么?)
- (62) 外头来亨落雨，要带雨伞个。[35]
- (63) 我来埭吃饭，伊来亨<洗>手。[32]
- (64) 伊来动看书，侬勿可吵。(他在看书，你别吵。)
- (59)、(60)为“在+动词”，(61)-(64)为“在+动词+宾语”。

B 处所+在+动词+(宾语)。在带处所短语的句子中，普通话一般把“在”放在处所短语之前，如“他在上海读书。”“我在这儿忙呢。”但绍兴话中，“在”一般是放在处所短语和动词之间的。例如：

- (65) 姆妈门口头来亨补衣裳，姊姊灶头来亨煮饭。[36]
- (66) 小明伢里来埭讲白话。(小明在我家闲聊。)
- (67) 伊上海来亨读书。(他在上海念书。)
- (68) 我革里来埭忙。(我在这儿忙。)

陈重瑜1978：认为，普通话的“在”在这来情况中是兼表处所和持续(我们所说的进行)的，这在绍兴话中可以看得更清楚。

绍兴话也可以将“在”放在处所短语之前。如例(65)-(68)又可以说:

(69) 姆妈来亨门口头补衣裳, 姊姊来亨灶头煮饭。

(70) 小明来埭伢里讲白话。

(71) 伊上海来亨读书。

(72) 我来埭革里忙。

但这种说法相对要少一些, 而且, 两者的意义也不相同。“在”放在处所短语之后强调动作的持续, 放在处所短语之前则强调方位, 是在个地方而不是别处。如例(67)的意思是, 他在上海是在读书而不是干别的。例(71)的意思是, 他读书是在上海而不是别的地方。例(68)和(72)的区别亦然, 前者强调我在忙, 后者强调我在这儿。有意思的是, 绍兴话的“在”作实义动词时, 其句法位置也是两可的。如, “我来埭革里。”(我在这儿。)也可以说成“我革里来埭。”选用哪一句, 有时根据上下文, 有时根据表达的意思, “在”放在处所前强调方位, 放在后面常有“呆着”的意思。

C 处所 + 动词 + 得 + 在 + 动词 + (宾语)。在连谓结构中, “在”似乎只能放在后一动词之前, 不能象普通话那样放在前一动词和处所之间, 构成“动词 + 在 + 处所 + 动词 + (宾语)”的句式。例如:

(73) 伊门口头坐得来亨挑毛线衫。(她坐在门口织毛衣。)

(74) 侬捺个河沿头呆得来埭看野钓鱼呐?(你怎么站在河边看他们钓鱼呢?)

这一句式中的前一动词一般是静态动词, 表示后一动词动作的伴随状态。因为绍兴话的“在”不能和静态动词合用, 因此不可能出现普通话那样的句式。句中的“得”也可以换成“着”的形式, 但是意义有所不同, 语音形式也略有差异。详见下文3.2。

如果前一动词也是动态动词，绍兴话中不太使用“在”表示动作的进行。一般都采用“对……对……”（一边……一边……）的句式。如，“伊对唱歌，对跳舞。”（他唱着歌，跳着舞。）

2.3 “在”的否定形式是在“在”之前加上否定副词“勿”（不），不能加“唔有”（没有）。而普通话似乎两者可兼用。如：

(76) 我勿来埭写字。（我不\没在写字。）

(77) 伊勿来亨跑。（他不\没在跑。）

带“在”的反复问句在绍兴话中有三中形式：A、在勿在+动词；B、是勿是+在+动词；C、在+动词+勿+动词。A、B两种句式与普通话相同，C则是绍兴话特有的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一、“在勿在”的具体形式是“来勿来埭\动\亨”；二、C中，如果动词带有宾语，则必须放到“在”之前；三、在实际语言中，“勿”常常没有语音形式。三种句式的例句分别是：

(78) 伊来勿来亨煮饭？（他在不在煮饭？）

(79) 伊是勿是来亨煮饭？（他是不是在煮饭？）

(80) 伊饭来亨煮勿煮？（他在煮饭不煮？）

三种句式在使用上有些差异，句式A用得相对比较少；句式C蕴含着这样是种意思，说话者认为，“他”这个时候应该煮饭了，尽管说话者并不知道“他”在不在煮。

“在”的三种形式中，“来埭”只用于近指，因此反复问句中一般不用“来埭”。其它的问句（除反问句外）中也比较少用。

2.4 “来动”是“在”的三种形式中比较特殊的一个，多表示看得见的远指，或有设身处地的意思。如：

(81) 侬是个来动则啥？（你这样在干什么？）--说话者可看到“你”的动作。

(82) 伊当假来动读书呐。（他算是在读书呢。）--可看到

“他”在读书。

试比较:

(83) * 侬是个来埭则啥? (句子也通, 但意思不同。)

(84) 伊当假来埭读书。(他装着在读书。)--近指。

(85) 侬来亨则啥? (你在(那儿)干什么?)--看不见
“你”在干什么。

(86) 伊当假来亨读书。(他装着在读书。)--远指, 看不见“他”。

“来动”和“来亨”在句子中还可与带有推测的意味的副词合用, 但两者有区别。“来动”有比较浓的推测意味, 不表示远指或近指; “来亨”多为比较肯定的推测, 只能是远指。如:

(87) 伊奥毛上海来动做生活。(他大概在上海干活。)

(88) 伊奥毛上海来亨做生活。(他大概在上海干活。)

2.5 “在”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也可以与静态动词合用。

“在+静态动词”强调该动作是动作主体能够控制的动作, 但主体“故意”做出这一动作, 从而导致了不良的后果, 句子含有不该干而干的责备语气。能用于这种形式的动词不多, 最常见的是“坐”、“呆”、“困”等表身体动作的动词。如:

(89) 伊来亨坐亨只破凳极, 夹以跌得交。(他坐在那只破凳子上, 所以摔了一交。)

(90) 别人家忙都忙杀, 侬是个来埭困哉。(人家都忙死了, 你倒躺着。)

上述两个例句中“在”也可换成“着”, 但用“在”更强调主体的可控制性, 同时, 责备意味也更强烈。鉴于这一点, 我们认为绍兴话的“在”除了动态性这一语义特征外, 不有自主性的特征。

3 持续

3.1 绍兴话的持续体标记是“埭” da、“动” doŋ、和“亨” haŋ。在不作区分时，我们用“着”来指代任意一个。“着”与“在”在形式上有明显的联系，“在”似乎可以看作是动词“来”（不一定是“来去”的“来”）加上“着”。但两者的意义、句法功能截然不同。

“着”只能用于静态动词或复合动词之后表示状态或动作结果的持续。三个形式也存在着远近指之分，其区别请参看2.1的论述，此处不赘。

3.2 “着”必须放在句子的末尾，其后允许有语气词出现，但不允许有实义成分。其句式有：

A 动词+着。如：

- (91) 伊眠床高头困亨。（他在床上躺着。）
(92) 伊头毛廊下头坐动个。（他刚才在屋檐下坐着。）
(93) 门开埭，里头人唔有。[44]
(94) 东西伊<藏>好动。（东西他藏着。）
(95) 我走阵头天，行李好端端个看牢埭。[47]
(96) 伊肉斩好亨哉。（他把肉切好了。）

“着”用在单个动词的后面表示状态的持续，如(91)-(93)，普通话一般也用“着”；在动补式的合成动词后，“着”用在复合动词后表示动作造成的结果或状态的持续，如(94)-(96)，普通话要在动补短语后要用“了”。

B 动词+着+动词。绍兴话的“着”可以用在连谓结构的前一动词后，但有一般的限制。如不能说：

(97) *坐亨看书。

得说：

(98) 坐得看书。

(99) 坐亨来亨看书。

因为这儿的“坐”表示“看”的一种伴随状态。具体讨论见下文，这儿先举几个例子。

(100) 伊墙壁高头<靠>亨来亨吃香烟。[52]

(101) 屋里头躲埭来埭做作业。(躲在家里做作业。)

李小凡1991认为，苏州话中(绍兴话情况与苏州话相同)完成体标记和持续体标记是互补的一对。也有学者认为，类似句式中的“了”和“着”都表示持续，因而是等同的。但这显然不符合绍兴话的语言事实，因为这儿的“着”可以换成“得”，而且两者的意义并不相等。它们既不互补，也不等同，而是有区别的一对。其区别主要有四个方面：

<1> “着”后必须有停顿，“得”后不能有停顿。

<2> “着”要求前一动词有相对的独立性，它表示状态的持续；“得”取消前一动词的独立性，使它表示后一动词的一种伴随状态。试比较例(98)和(99)。

<3> 带“得”的句子的可加“再”，表示两个动作时间上有先后；带“着”的句子则不能。如：“先坐得再看。”但*“先坐亨再看。”

<4> 带“得”的句子可作祈使句，如：“坐得看，勿可呆得看。”带“着”的句子不可以。

C 有+宾语+动词+着。存在句除1.1.5所说的“处所+得+宾语”外，还可采用这种句式。语议上没有什么差别。如(41)、(42)又可以说：

(102) 车里有个人坐亨。

(103) 墙壁高头有张图画挂埭。

如果句子的重音在宾语上，一般只表示存在，持续的意味不强。如果重音在动词上，则强调存在的方式，有较强的持续意味。

3.3 “埭”除了上述的用法之外，还有它特殊的用法。它

可以放在动补短语的中间，构成“动词+ 埭 + 补语”的形式，动词是动态动词时表示完成，是静态动词则表示持续。“动”和“亨”均没有这种用法。如：

(104) 饭吃埭过再去。(吃过饭再去。)

(105) 伊走埭进来，看浪看。(他走进来，看了看。)

(106) 侬革支笔驮埭牢来动搞啊？(你拿着这支笔在玩吗？)

(107) 小明头幼埭落勿响。[48]

“动词+ 埭 + 补语”的第二个意思是，对某种行为表示不满。如：

(108) 侬捺个则伊样东西去捻埭破。(你怎么把他那样东西弄破了。)

(109) 株树去锯埭还。(把棵树给锯了。)

“捻埭破”和“锯埭还”也可说成“捻捻破”和“锯锯还”，两种形式同义。

3.4 “动”也有两种特殊的用法是其它两个所不具备的。

<1>、表示推测，同“来动”，此处不赘。<2>、表示祈使，不含方位色彩。如：

(110) 侬话动。(你再说呀。)

(111) 快<些>做动。(快点儿做呀。)

(112) 坐动，勿可动。(坐着，别动。)

(113) 随伊挂动。(让它挂着。)

表示祈使的“动”可与动态动词和静态动词合用。这也是它与其它两种形式的不同之处。如：

(114) 侬拨我革里坐埭。(你给我这里坐着。)

这个句子中既不能把“革里”换成“亨里”，也不能把“坐”换成其它动态动词。又如：

(115) 偌拨我亨里去呆亨。(你给我到那儿去站着。)
不能把句中的“亨里”换成“革里”，也不能把“呆”换成动态动词。

3.5 “埭”可以和“着”叠用，构成“埭埭”、“埭动”、“埭亨”三种形式。其功能是用在连谓结构的前一动作后，表示后一动作的伴随状态，相当于“得”，但语气较强。如上文(44)-(46)分别又可说成：

(116) 坐埭动吃，勿可呆埭动吃。

(117) 奈儿子伢里坐埭亨来亨看书。

(118) 革呆子，马骑埭亨还来亨寻马来。

又如：

(119) 伊革里坐埭埭生活也勿做。(他坐在这里，活儿也不干。)

与“得”不同的是，叠用形式要处于动宾短语之后，如(118)中必须把“马”放到动词之前。叠用形式有时与单用时没有太大的差别，只带有一种不满的语气，如(119)。上文2.5中的形式也有相似的功能，但一方面“在”须和“哉”连用，叠用形式不必；另一方面，它更强调动作的可控性，叠用形式一般只表状态。

叠用形式与动补短语合用时，其结构为，“动词+埭+埭\动\亨”。

4 经历

绍兴话经历体标记是“过”ku³³，与普通话相同。其意义也与普通话一样，用法基本相同。如：

(120) 伊从前做过生意。[60]

(121) 革只茶杯地下里跌落过个。(这个茶杯掉到过地下的。)

(122) 到2000年，读过大学个人拨个毛要多一半也勿止来。(到2000年，上过大学的人要比现在多一半以上。)

这三个例子说明：<1>、“过”表示说话前有过一次以上某种行为。<2>、与时无关。

“过”一般紧附在动词之后，但也可以放在动宾短语之后。这种情况下，动词后要有完成体标记“得”或经历体标记“过”。如：

(123) 我寻得伊好两埭过。(我找过他好几次。)

(124) 伊从前做过生意过。[60]

“得”+“过”使用比较普遍。普通话中，有时句子用“了”或“过”，不造成意义上的差别，仍表经历。在绍兴话中，前面用“得”，后面仍须用“过”。如：

(125) 小介光，我革里住过三年。(小时候，我在这儿住过三年。)

(126) 小介光，我革里住得三年过。(小时候，我在这里住了三年。)

(127) 革床棉被野[只有]盖过一毛。(这条被子他们只盖过一次。)

(128) 革床棉被野[只有]盖得一毛过。(这条被子他们只盖了一次。)

“过”+“过”这种形式似乎有些叠床架屋，后面的“过”也可省去，但加上更顺口些。如：

(129) 我北京去过三埭。(我北京去过三次。)

(130) 我北京去过三埭过。

如果宾语是定指宾语，它常常要放到动词之前，那么两个过就合并成一个。如，“我北京去过个。”不大说“我去过北京过个。”我们猜想，绍兴话的“过”原先可能是在动宾短语之后

的，后受普通话(或其它方言)的影响，产生了“动词+过+宾语”的句式，并产生了这样一种混合句式。但今绍兴话没有*“我去北京过。”或*“我北京去三埭过”这样的句式。

绍兴话“过”后两个，另一个表示完成，见1.3。

5 起始

绍兴话的起始体标记是“起来” $t\zeta'i^{35}le^{53}$ ，可构成“动词+(宾语)+起来”的句式，和普通话差别不大。唯一不同的是，绍兴话的“起来”不能与“得”合用，因此没有“动词+了+起来”的句式，只有“动词+起来+了”。“了”形式是“哉”。如：

(131) 话话话话，哭起来哉。(说着说着，哭了起来。)

(132) 伊唱起歌来是好看哉。(他唱起歌来真好听。)

(133) 侬捺个做起生意来哉?(你怎么做起生意来了?)

但在平时口语中，“起来”经常不用，直接用“哉”或“在+动词+哉”。如：

(134) 话话话话哭哉。(同(131))

(135) 侬捺个来埭做生意哉?(同(133))

但这些说法都不应算作起始体。

6 继续

绍兴话继续体的标记是“落去” $lo?^2t\zeta'i^{53}$ ，和普通的“下去”的意义和用法都基本相同。“落去”的虚化并不彻底，它和动词之间能插入“得”“不”构成动补短语。如：“话勿落去。”“吃得落去。”等等。

“落去”不能插在动宾短语中间，有宾语的情况下一般要把宾语提前。如：

(136) 说话话落去。(话说下去。)

(137) 会开落去。(会开下去。)或：开会开落去。

7 已然

绍兴话已然体标记是“哉”dze。“哉”的功能相当于普通话的“了2”和“了1+2”。和“了2”一样，“哉”有一部分不是体标记的用法。作体标记时，“哉”的主要功能有两个：

(1)、表示已然。(2)、表示某种时间联系。已然与实现的不同在于，前者只是事件起始的实现，事件本身并未结束；后者是事件的整个实现。时间联系与时间状态不同。关于时间联系，我们在另一篇文章中是这么理解的：它常常联系两个时点，兼表情状及情状产生的结果或造成的状态。并认为，这是一种与英语的完成体大致相当的一种表达手段。所以，“哉”不是简单的相对居先。请看下列例句：

(138) 我吃得饭去看得一场电影。(我吃了饭去看了一场电影。)

(140) 我看电影介光饭已经吃过哉。(我看电影的时候已经吃了饭了。)

相对居先表示的是时的概念，表现为时间轴上的相对先后关系。按这种观点，我们可以说，在时间轴上，“看电影”表示一个参照的时间(RT)，“吃饭”是事件发生的时间(ET)，说话时间(ST)在话语中相当明显，它们之间的时间关系用时间轴表示都是：

(141) ET ---- RT ---- ST

但事实上，这个分析是不那么正确的。一方面，“得”并不表示时的概念，因此，“看电影”也是事件发生时间(ET)，另一方面，相对居先也不是通过“得”而得到体现的，因为后一事件中也同样有“得”。按戴浩一的观点，这是句子语序的作用。相

反,“哉”却能表示时,它把“看电影”当作一个真正的参照事件,“吃饭”这一事件的相对居先是通过“哉”得以表达的。请注意,这个句子中两个动词短语的排列是违反时间顺序原则的。其次,它还有另外的一层意思,强调我不是饿着肚子看电影的。我们认为,把“哉”的这种语义上的特点用“完成体”(Perfect)这个术语来概括是很合适的,但为避免误解,这里仍称为“已然体”。作为已然体标记的“哉”在搭配功能上与表完成的“得”有所不同,它可以和“已经”、“老早就”等时间副词合用,这些副词实际上都是表示时间联系的。

“哉”只能出现在句末,它既可以独立表示已然,也可以和其它体标记以及某些助动词合用。后者在语义上是单纯的添加,前者还有完成的意味,我们可以把这个“哉”分析为“哉1+2”。“哉1”是“得”在句末的一个变体,表示完成,准确地说是实现;“哉2”表示时间联系。

7.1 “哉1+2”。这个“哉”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意义,一个表示事件处于已然状态,另一个表示事件处于将然状态。两种意义可以从句子中出现的其它成分或通过具体的语境来确定。一般说,助动词“要”和副词“快”是将然的标志;而结果补语和状态补语是已然体的标志。由于本文把补语看作复合动词的一部分,因此这个标志也可理解为动词的时相。

(142) 我要走哉。(我要走了。)

(143) 书看好快哉。(书快看完了。)

(144) 饭要好快哉。(饭快好了。)

上面三个例句中的事件在说话时都是未实现的。如果句子中没有“要”和“快”,有时会造成句子的歧义,如(142)。试比较:

(145) 我走哉。(我走了。)

句子可以有两种解释:“我已经离开”或“我即将离开”。但也

有一些例句，如果没有“要”或“快”，句子不歧义，只表示事件的已经实现。如(143)。(144)比较特殊，它也是一个歧义句，但倾向于表示已然。这恐怕是语用因素造成的。

“哉”的这种多义性是由动词的时相造成的。在状态动词后，“哉”一般表示状态的变化已经发生，主体处于这一状态之中。如：“伊高兴哉。”“花红哉。”在动态动词后，句子不歧义，只表示事件的将然，不可以表示已然。如：“伢<洗>浴哉。”“吃饭哉。”在瞬间动词后，句子是歧义的，可表示将然和已然。表示已然时，和实现在意义上差别不大。这是因为：瞬间动词的时相结构是不完整的，它没有起始、持续、和结束之分。起始点的实现也就意味着结束点的实现。因此，在这儿我们仍应该把它看成是起始点的实现，即已然。如上文例(145)。在复合动此后，“哉”只能表示已然(不包括“动趋”式)。复合动词的意义结构是这样的：存在一个动作，同时，这个动作有结果或所造成的状态，复合动词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不能持续的。

“哉”用在复合动词后表示的已然是动作结果或造成状态的已然实现。如：“书看好哉。”“衣裳<洗>清爽哉。”另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动词，如“坐”、“骑”等等，一般的语法书都把它们一分为二，一属状态动词，一属瞬间动词或动作动词。我们不采用这样的做法，而把它视为整体，称为“变化及状态动词”。

“哉”用在这些动词之后，不同于瞬间动词，也不同于状态动词，它只能像在动作动词之后那样表示事件的将然。如：“伢呆(站)哉。”意思是，我们要站起来了，并将处于站的状态；不是我们已经站起来并已处于站的状态了。

同时，“哉”表示已然时，还具有时的含义。带“哉”的句子总是蕴含着另一个时间，即“参照时间”(RT)。如“书看好哉。”意味着在说这句话的时候，“看书”这一事件已经结束。

这儿参照时间与说话时间是重合的。又如：“革桩事体我上外已经晓得哉。”意味着昨天之前我知道了这件事，这儿的参照时间是“上外”（昨天）。

7.2 “哉²”。“哉”能与其它所有的体标记结合，形成一种新的意义。在绍兴话中，这个“哉”与其说是一个体标记，不如更确切地说它是一个时的标记。因为它的功能完全不在于描述事件在时间轴上所处的状态，而是把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参照时间联系起来。句子往往还带有言外之意。下面分别讨论。

7.2.1 “得” + “哉”表示事件已经实现。“得”和“哉”之间必须有数量短语，不论它是表示动作的时量、次量，还是涉及的对象的数量。第二，宾语通常要放到动词之前。如：

(146) 我革本书已经看得三遍哉。（我这本书已经看了三遍了。）

(148) 伊去得好两日哉。（他去了好几天了。）

(149) 苹果吃得五个哉。（吃了五个苹果了。）

前文也已说到，绍兴话中没有类似其它吴语的“动词 + 得 + 宾语 + 哉”的句式。

7.2.2 “在” + “哉”限于动态动词，表示事件已经发生并持续。如：

(150) 勿可催，我已经来埭吃饭哉。（别催，我已经在吃饭了。）

(151) 伊来亨走起哉。（他在起床了。）

7.2.3 “着” + “哉”比较特殊，详见7.3。

7.2.4 “过” + “哉”表示已经经历某一事件。其句式为“动词 + 过 + 哉”，宾语必须放在动词之前，这一限制与7.2.1中的限制是相应的。如：

(152) 上海我去过哉。（上海我去过了。）

(153) 苹果我吃过哉。(苹果我吃过了。)

后一个句子是歧义的,原因是“过”有两个意思,一表经历,一表完成。

7.2.5 “起来” + “哉”表示事件已经开始。如:

(154) 话话话话,哭起来哉。(说着说着,哭了起来。)

与“在” + “哉”不同的是,“起来” + “哉”侧重于表达事件由一个状态向另一个状态的转变,而在“在” + “哉”中,这种转变是隐含的。

7.2.6 “落去” + “哉”表示事件已经继续。如:

(155) 伊歇得阵头, <又>话落去哉。(他歇了一会儿,又说了下去。)

7.3 “着” + “哉”结合后形成的“埭哉”、“动哉”和“亨哉”有两种用法: <1>、表示状态或动作结果已经产生并且持续,前面只允许出现静态动词和复合动词。 <2>、表示事件的产生和涉及参照时间的一种结果或影响,能结合的动词不限于静态动词和复合动词,它还能与除“在”和“着”之外的其它体标记合用,与句末的零形式及“哉”形成对立。零形式不表示时间联系,“哉”只表示在某一时间,事件的发生已经实现,涉及结果的延续。但许多情况下,“哉”和“着+哉”之间的区别相当细微。然而,在另一吴方言泗泾话中,它们之间的差别却是非常明显的,“着+哉”是完成体(perfect)的标记。(我已另文讨论。)

绍兴话中,“着+哉”和“哉”语义相差最大的是上述第一种用法。用“哉”的句子只是确定在某一时刻,该事件已经实现。如:

(156) 花红哉。(花红了。)

(157) 花红埭哉。(花红了。)

尽管这两句句子都能对应为普通话的同一句句子，但它们实际上并不相等。(156)只是陈述一个事实，而(157)还有言外之义：表示一种惊讶的语气。加上语境或许能看得更清楚。

(158) 三日勿来，花已经红埭哉。(三天不来，花已经红了。)

(159) 钢笔丢还哉。(钢笔丢了。)

(160) 钢笔已经丢还埭哉。(钢笔已经丢了。)

例(160)不仅仅陈述一个事实，它更强调“说话时钢笔处于失落的状态。”再如：

(161) 伊去哉。(他去了。)

(162) 伊去亨哉。(他去了那儿了。)

例(161)是歧义的，即使表示已然，两个句子的意义也不同。前一个句子意为“他不在这儿。”后一个句子的情形比较复杂。一般用于这样的情景：听话者要去一个句子的“伊”所去的地方，说话者潜在的意思是“他已经去了，你就不必再去了。”“医生来哉”是医生正在来的途中；“医生来埭哉”是医生已经在这儿。“汤咸哉。”是汤变咸；“汤咸埭哉”是汤已处于咸的状态。

在第二种用法中，“哉”与“着+哉”的意义差别不大。“饭吃得三碗哉。”与“饭吃得三碗埭哉。”都可以有“我吃不下了。”这样的言外之义。“北京我去过哉。”与“北京我去过埭哉。”都可以用来表示“我不想去了。”这样的意思。

7.4 对“哉2”的否定跟对“哉1+2”的否定截然不同，后者有两种形式：<1>、“勿+动词”。<2>、“(还)唔有\勿+动词+来”。如(159)的否定为：

(163) 钢笔勿丢还。(钢笔没丢。)

(164) 钢笔(还)唔有\勿丢还来。(钢笔还没丢呢。)

(163) 指的是一个事实。(164) 则不同, 它蕴含着“丢钢笔”是不可避免的一个事件, 但至说话时为止, 钢笔尚在。这两种不同的否定形式中, 我们可以看到“哉1 + 2”的两个不同的角色。(163) 中, “哉”更多地表示完成, 是“得”的变体。(164) 中, “哉”更多的是一个已然体标记, 有时韵因素在内。

对“哉2”的否定一般都采用“(还)唔有\勿 + 动词 + 来”的形式, 如:

(165) 我北京还唔有\勿去过来。(北京还没去过呢。)

(166) 作业还唔有\勿做好来。(作业还没做好呢。)

但用“唔有”(没有)意义上更接近于否定已然, 而用“勿”则倾向于否定事实。句中的“来”是“哉”的互补形式, 相当于普通话的“呢”。

在反复问句中, 绍兴话只用“动词 + (勿) + 动词”的形式, 同时, 句末用语气词“来”。如:

(167) 好(勿)好来?(好了没有?)

(168) 花红(勿)红动来?(花红了没有?)

8 体形式表

体标记	体意义	搭配范围
得	完成	动词
	完成并持续	变化状态及动词
浪	完成	动词
在(来埭\动\亨)进行		动态动词
着(埭\动\亨)	持续	静态动词、 复合动词
过	经历	动词

起来	起始	动词
落去	继续	动词
哉	已然（时间联系）	动词

主要参考文献:

- 陈 平1988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, 中国语文1988年.6
- 戴耀晶1990 论现代汉语的体, 复大博士论文
- 刘丹青1993 东南方言的体貌标记, 本集刊
- 吕叔湘1984 现代汉语八百词, 商务印书馆
- 陶 寰1992 泗泾话中的“哉”和“啊哉”, 本刊
- 汪 平1984 苏州话的“仔”“哉”“勒”, 语言研究总第十期
- 朱德熙1982 语法讲义, 商务印书馆
- Comrie 1976 Aspect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
- Hornstein 1990 Tense, the MIT Press
- Rohsenow 1978 Perfect LE, Aspect and Relanve
Tense in Mandann Chinese 中国语言学会议论集,
台湾

通讯地址: 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 邮编: 200433